

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海政征预告〔2022〕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高网G8512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涉及勐海县勐海镇曼贺村民委员会曼舟龙村民小组、曼丹囡村民小组、曼谢傣村民小组。格朗和乡帕官村民委员会曼丹村民小组。勐混镇勐混村民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三村民小组、拉八厅下寨村民小组、龙塘村民小组；曼冈村民委员会曼冈村民小组、新丫口村民小组；曼村民委员会曼广龙村民小组、浓养村民小组；曼赛村民委员会曼扁村民小组、曼广合村民小组、曼龙坎村民小组；曼扫村民委员会曼贺新寨村民小组、曼召村民小组、曼广合村民小组、曼龙坎村民小组；曼村民小组、曼蚌村民小组、曼打火村民小组、曼等村民小组、曼作村民小组、曼卖本村民小组、曼彦村民小组、曼永村民小组、曼掌村民小组；曼轰村民委员会曼轰村民小组、邦南新寨村民小组、曼达村民小组、曼陆大寨村民小组、曼山下寨村民小组、沙拉村民小组、曼芽村民小组；曼夕村民委员会曼火景村民小组、夕下寨村民小组、种植厂村民小组；勐板村民委员会邦洛村民小组、邦约第一、第二、第三村民小组、贺光村民小组、曼帕村民小组、帕亮第一村民小组、帕亮第二村民小组、帕亮第三村民小组、巴哈上寨、巴哈下寨村民小组。黎明农场象塚社区居民委员会地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村民小组，布朗山乡曼果村委会，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274.6615公顷。

用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4日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国高网G8512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